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3558

一. 标题: 更换主起落架支撑梁螺栓和螺帽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7A1260R2中的的波音B737-200/300/500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2-02-08 修正案 39-1263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6 1992 年 12 月 17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6R1 1993 年 09 月 23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6R2 1999 年 05 月 06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60 2000 年 06 月 15 日
- 6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60R1 2000 年 10 月 12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A1260R2 2001 年 10 月 18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主起落架支撑销保持螺栓松动或丢失,导致支撑销松动和位移,进而造成支撑座断裂和主起落架失效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注1: 对于那些在执行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6或其R1、R2过程中,在主起落架支撑梁上安装了自锁螺帽的飞机,应执行本指令。 更换

A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或1500个飞行循环内(先到为 准)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A1260R2施工指南,用新的螺栓、槽顶 螺帽和新的部件更换主起落架支撑梁保持螺栓、自锁螺帽和相关部件。

注2: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60或 其R1完成了更换工作的飞机,满足本指令要求。

其它构型飞机

B.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A1260R2的1E段"适用性",对于在主起 落架支撑梁相应区域安装的为尾部钻孔螺栓、槽顶螺帽和开口销的飞 机,本指令不要求做任何工作。

替代方法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3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韦昀

>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